

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一峰、邵晓、陈文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一峰、邵晓、陈文辛：

经查，2022年5月13日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）在香港发生仲裁事项，其中最大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7,037.1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64%。2025年5月14日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仲裁裁决。2026年1月14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东华能源80,177.68万元财产。2026年1月15日，东华能源持有的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价值80,177.68万元的股权被冻结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仲裁发生及后续重大进展，也未在2022年半年报、2022年年报、2023年半年报、2023年年报、2024年半年报、2024年年报、2025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仲裁相关事项。公司于2026年4月补充披露了上述仲裁情况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第八项及第十项、第十五条第五项及第七项、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五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第八项及第十项、第十五条第五项及第

七项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周一峰、总经理邵晓、董事会秘书陈文辛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对其任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东华能源、周一峰、邵晓、陈文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全体董事、高管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提高履职能力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总结、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避免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就所指出问题采取以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对所涉香港仲裁事项进行披露，包括案件背景、仲裁裁决情况、应对措施、已查明事实及对公司可能影响等。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在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处理，相关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体现，相关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、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。且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后续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仲裁进展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 号）。

2、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一峰、邵晓、陈文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6]51 号）

特此公告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